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57-YZLZ

采 购 人：河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5-G3-574-GXZC)

2025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1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池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57-YLZ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3704号)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总预算：1725万元/年，其中A分标：34万元/年；B分标：223万元/年；C分标：185万元/年；D分标：233万元/年；E分标245万元/年；F分标330万元/年；G分标185万元/年；H分标214万元/年；I分标76万元/年。

最高限价：总预算：1725万元/年，其中A分标：34万元/年；B分标：223万元/年；C分标：185万元/年；D分标：233万元/年；E分标245万元/年；F分标330万元/年；G分标185万元/年；H分标214万元/年；I分标76万元/年。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分标 A	鲜湿米粉类	1 项	提供机切粉、手切粉、生榨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B	米面、食用油类	1 项	提供国标一级大米、优质大米、特级一号面粉、面包专用粉、非转基因调和油/大豆油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C	农副产品类、粗加工类	1 项	提供鲜鸡蛋、皮蛋、鹌鹑蛋、干香菇、木耳、云耳、黄花菜、黄豆、绿豆、花生、黑豆、芝麻、干长辣椒、八角、沙姜、草果、千里香、桂皮、陈皮、香叶、花椒、红枣、杞子、干笋、榨菜、萝卜干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D	调味品类、饮料类	1 项	提供生抽、老抽、蚝油、料酒、香麻油、味精、鸡精、

			卤料、莲蓉、豆沙、陈醋、米醋、辣椒酱、花生酱、甜面酱、烧烤酱、甜辣酱、海鲜酱、番茄酱、酸梅酱、豆瓣酱、十三香、盐焗鸡粉、胡椒粉、辣椒粉、大吉士粉、豆腐乳、白糖、黄糖、冰糖、生粉、重庆麻辣烫、麦芽糖、米粉汤料、鲜味王、精制食盐（加碘）、海藻盐、各类饮料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E	鲜肉类	1 项	提供鲜猪肉类、鲜牛肉类等肉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F	蔬菜、水果类及其他类	1 项	提供蔬菜、水果类及其他产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G	冻品类	1 项	提供琵琶腿、鸡胸肉、鸭边腿、白条鸭、鸡排、小酥肉、热狗、火山石烤肠、手抓饼、蛋挞皮、绿茶饼、红糖糕、煎饺、汤圆、烧麦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H	家禽类	1 项	提供三黄鸡、农家土鸡、戒子鸡、乌鸡、阉鸡、鸡爪、光鸭、烧鸭、老鸭、土鸭、木鸭、麻鸭、鸡胗、鸭胗、鸭爪、鹅、鸽子、鹌鹑鸟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I	水产类	1 项	提供草鱼、鲶拐鱼、骨鱼、罗非鱼、鲤鱼、鲈鱼、鱿鱼、黄蜂鱼、河虾、明虾、斑节虾、禾花鱼、生蚝等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实行 1+1 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中标人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分标 A 至分标 I 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 A 至分标 I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分标预算由大至小，即按 F 分标→E 分标→D 分标→B 分标→H 分标→C 分标→G 分标→F 分标→I 分标→A 分标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

候选人。各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A 至分标 I 的排名候选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应覆盖所投分标的内容）；

(2) 投标人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具备学校食堂采购所需大宗食材的供应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学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

联系人：彭湖；联系电话：0778-31478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丽杰、梁工、於璇

电 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所有分标的标的所属行业均属于：批发业。**

9. 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分标A至分标I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A至分标I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分标预算由大至小，即按F分标→E分标→D分标→B分标→H分标→C分标→G分标→F分标→I分标→A分标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A至分标I的排名候选人。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A	鲜湿米粉类	1项	1. 提供机切粉、手切粉、生榨粉等。 2. 合法厂家当日生产、不黏手、无异味。 3. 符合 DBS 45/050—202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

一、▲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	本分标实行 1+1 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中标人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个自然日）。</p> <p>2. 双方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场了解相关情况并逐步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品质要求和食品安全要求	<p>1. 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p> <p>2. 鲜湿米粉类，符合国家、行业或当地相关标准，包装要在明显位置标注清晰的生产日期。货物应为当日生产包装、无霉变无异味、无变色，外包装无破损，货物及包装标识、材质均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4.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5.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项目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p> <p>（1）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投标人在河池市宜区内建立配送服务点。</p> <p>（3）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p> <p>2. 送货要求：</p> <p>（1）日常要求：采购人提前 8 小时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中标</p>

	<p>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密封完好、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专用车送货。至少配备 1 辆送货车、1 名司机、1 名送货员。</p> <p>(2) 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3. 供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4. 服务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应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li> <li>②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li> <li>③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li> </ul> <p>5. 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所退换货品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时起 1 小时内补货到位。</p> <p>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2.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并扣除 4000 元/次（从当月货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价格</p>

	<p>必须低于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A 分标：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内米行摊位 15 号至 25 号摊位止）询价形式制定供货产品的基准单价（元/斤），<b>结算金额=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量</b>。</p> <p>2. 本分标采用优惠率报价，<b>有效报价范围为 20%≤优惠率&lt;100%</b>。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幅度内的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报价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定价机制	<p>签订合同后供货前 1 周内完成第 1 次市场询价，之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河池市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p> <p>1. 询价周期： A 标鲜湿米粉类原则上每学期一次；</p> <p>2.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p> <p>3. 询价：周期结束前 10 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指定往河池市宜州区（<b>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内米行摊位 15 号至 25 号止，多处</b>）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市场价格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当日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p> <p>5.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p> <p>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退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或本票等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的，保函自动失效。</p>

	违约情形下的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剩余保证金按前款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可凭违约证明文件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主张索赔。
付款方式	<p>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采购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p>2.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p> <p>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其他要求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违法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一）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

	<p>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b>(二)索证索票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li> <li>2. 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li> <li>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li> <li>4. 采购大米的,查验并留存包含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合格报告。</li> <li>5. 由中标供应商在建立数字电子版材料,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据汇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li> </ol> <p><b>(三)验收管理</b></p> <p>采购人建立“双人或多人大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li> <li>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li> <li>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li> <li>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li> <li>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li> </ol> <p><b>(四)不合格大宗食材处置</b></p> <p>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p>
--	--

	<p>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采购人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p> <p>（五）其他按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文件执行。</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其他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等。</li> <li>2.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li> </ol>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B	米面、食用油类	1项	1. 提供国标一级大米、优质大米、特级一号面粉、面包专用粉、非转基因调和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th>货物名称</th><th>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国标一级米</td><td>50 斤/袋，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等</td></tr> <tr> <td>2</td><td>优质大米</td><td>50 斤/袋，符合 GB/T 1354-2018，颗粒整齐饱满，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等</td></tr> <tr> <td>3</td><td>精制面粉</td><td>参考品牌：鲁王特精粉、五得利高筋面粉、曹州红低筋面粉、华瑞低筋面粉。 规格：50 斤/袋，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4</td><td>面包专用粉</td><td>规格：50 斤/袋，符合国家标准，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5</td><td>非转基因调和油</td><td>非转基因，每件两桶，每桶 10 升，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6</td><td>非转基因大豆油</td><td>非转基因，每件两桶，每桶 10 升，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body> </table>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	1	国标一级米	50 斤/袋，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等	2	优质大米	50 斤/袋，符合 GB/T 1354-2018，颗粒整齐饱满，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等	3	精制面粉	参考品牌：鲁王特精粉、五得利高筋面粉、曹州红低筋面粉、华瑞低筋面粉。 规格：50 斤/袋，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面包专用粉	规格：50 斤/袋，符合国家标准，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	非转基因调和油	非转基因，每件两桶，每桶 10 升，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																			
1	国标一级米	50 斤/袋，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等																			
2	优质大米	50 斤/袋，符合 GB/T 1354-2018，颗粒整齐饱满，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等																			
3	精制面粉	参考品牌：鲁王特精粉、五得利高筋面粉、曹州红低筋面粉、华瑞低筋面粉。 规格：50 斤/袋，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面包专用粉	规格：50 斤/袋，符合国家标准，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	非转基因调和油	非转基因，每件两桶，每桶 10 升，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	非转基因大豆油	非转基因，每件两桶，每桶 10 升，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一、▲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	本分标实行 1+1 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中标人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个自然日）。</p> <p>2. 双方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场了解相关情况并逐步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品质要求和食品安全要求	<p>1. 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p> <p>2. 米面、食用油类，符合国家、行业或当地相关标准，包装要在明显位置标注清晰的生产日期。货物应为半年内生产包装、无霉变无异味，外包装无破损，货物及包装标识、材质均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4.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5.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项目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p> <p>(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 投标人在河池市宜州区具有配送服务点。</p> <p>(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p> <p>2. 送货要求：</p> <p>(1) 日常要求：采购人提前 8 小时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密封完好、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专用车送货。至少配备 1 辆送货车、1 名司机、1 名送货员。</p> <p>(2) 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3. 供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4. 服务承诺：</p> <p>①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p> <p>②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③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p>

	<p>5. 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所退换货品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时起1小时内补货到位。</p> <p>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2.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并扣除4000元/次（从当月货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B分标：宜州区金桥市场米行&lt;价格浮动以整体价格变动为准&gt;）询价形式制定供货产品的基准单价，<math>\text{结算金额} = \text{基准单价} * (1 - \text{中标优惠率}) * \text{实际采购量}</math>。</p> <p>2. 本分标采用优惠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math>6\% \leq \text{优惠率} &lt; 100\%</math>。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幅度内的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报价包括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定价机制	签订合同后供货前1周内完成第1次市场询价，之后根据市场情况及

	<p>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河池市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询价周期： B 分标米面、食用油类原则上每学期一次；</li> <li>2.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li> <li>3. 询价：周期结束前 10 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指定往河池市宜州区（宜州区金桥市场米行&lt;价格浮动以整体米价变动为准&gt;）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市场价格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li> <li>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当日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li> <li>5.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li> </ol>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p> <p>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退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或本票等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的，保函自动失效。</p> <p>违约情形下的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剩余保证金按前款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可凭违约证明文件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主张索赔。</p>
付款方式	<p>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采购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p>2.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p> <p>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其他要求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违法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p>(一)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二) 索证索票要求</p> <p>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2. 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4. 采购大米的，查验并留存包含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合格报告。</p> <p>5. 由中标供应商在建立数字电子版材料，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p>

	<p>证汇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p> <p><b>(三) 验收管理</b></p> <p>采购人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li> <li>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li> <li>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li> <li>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li> <li>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li> </ol> <p><b>(四) 不合格大宗食材处置</b></p> <p>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采购人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p> <p><b>(五) 其他按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文件执行。</b></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其他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助力乡村振兴等。</li> <li>2.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li> </ol>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C	农副产品类、粗加工类	1项	<p>1. 农副产品类：鲜鸡蛋、皮蛋、鹌鹑蛋、干香菇、木耳、云耳、黄花菜、黄豆、绿豆、花生、黑豆、芝麻、干长辣椒、八角、沙姜、草果、千里香、桂皮、陈皮、香叶、花椒、红枣、杞子、干笋、榨菜、萝卜干等</p> <p>2. 粗加工类：腊肠、干榨粉、糯米粉、玉米粉、粉丝、大碗面、腐竹、腐皮、荞麦粉、澄粉、淀粉、粉蒸肉粉、黄豆粉、糯米、黑米、红米等</p> <p>3. 部分食材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th>货物名称</th><th>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鲜鸡蛋</td><td>新鲜、大小均匀，每板 30 枚，360 枚(连箱毛重 47-50 斤)/件</td></tr> <tr> <td>2</td><td>皮蛋</td><td>新鲜、无异味、大小均匀，每板 30 枚</td></tr> <tr> <td>3</td><td>黄豆</td><td>散装 东北大豆 25kg/袋</td></tr> <tr> <td>4</td><td>大颗花生</td><td>散装 25kg/袋</td></tr> <tr> <td>5</td><td>腐竹，腐皮</td><td>散装</td></tr> <tr> <td>6</td><td>绿豆</td><td>25kg/袋</td></tr> <tr> <td>7</td><td>干榨米粉</td><td>华夏牌, 恒星牌, 双旺牌等品牌 24.5kg/袋, 符合 T/CGCC 39-2019 标准,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8</td><td>糯米粉</td><td>25kg/袋, 符合 LS/T3240-2012 标准,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9</td><td>粘米粉</td><td>25kg/袋</td></tr> <tr> <td>10</td><td>黄豆粉</td><td>散装</td></tr> <tr> <td>11</td><td>大颗糯米</td><td>25kg/袋, 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12</td><td>生粉</td><td>叁环牌、莲花牌、风车牌等品牌 25kg/袋,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body> </table>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	1	鲜鸡蛋	新鲜、大小均匀，每板 30 枚，360 枚(连箱毛重 47-50 斤)/件	2	皮蛋	新鲜、无异味、大小均匀，每板 30 枚	3	黄豆	散装 东北大豆 25kg/袋	4	大颗花生	散装 25kg/袋	5	腐竹，腐皮	散装	6	绿豆	25kg/袋	7	干榨米粉	华夏牌, 恒星牌, 双旺牌等品牌 24.5kg/袋, 符合 T/CGCC 39-2019 标准,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8	糯米粉	25kg/袋, 符合 LS/T3240-2012 标准,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	粘米粉	25kg/袋	10	黄豆粉	散装	11	大颗糯米	25kg/袋, 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2	生粉	叁环牌、莲花牌、风车牌等品牌 25kg/袋,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																																								
1	鲜鸡蛋	新鲜、大小均匀，每板 30 枚，360 枚(连箱毛重 47-50 斤)/件																																								
2	皮蛋	新鲜、无异味、大小均匀，每板 30 枚																																								
3	黄豆	散装 东北大豆 25kg/袋																																								
4	大颗花生	散装 25kg/袋																																								
5	腐竹，腐皮	散装																																								
6	绿豆	25kg/袋																																								
7	干榨米粉	华夏牌, 恒星牌, 双旺牌等品牌 24.5kg/袋, 符合 T/CGCC 39-2019 标准,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8	糯米粉	25kg/袋, 符合 LS/T3240-2012 标准,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	粘米粉	25kg/袋																																								
10	黄豆粉	散装																																								
11	大颗糯米	25kg/袋, 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2	生粉	叁环牌、莲花牌、风车牌等品牌 25kg/袋,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3	粉丝	30 斤/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大碗面	桂龙，梁福记、白象等品牌，15kg/件，符合 GB 17400-2015 标准，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5	萝卜干	5kg/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6	粗辣粉、 细辣粉、 特红细辣 粉	散装
17	干香菇	散装
18	八角、红 枣	散装

### 一、▲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	本分标实行 1+1 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个自然日）。</p> <p>2. 双方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场了解相关情况并逐步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品质要求和食品安全要求	<p>1. 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p> <p>2. 农副产品类、粗加工类，符合国家、行业或当地相关标准，包装要在明显位置标注清晰的生产日期。蛋类要求生出不超过 10 日的新鲜蛋，其他货物应为质保期内的、无霉变无异味，外包装无破损，包装标识、材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包装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单位的各项管理要求。</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4.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5.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项目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p> <p>(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 投标人在河池市宜州区具有配送服务点。</p> <p>(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p> <p>2. 送货要求：</p> <p>(1) 日常要求：采购人提前 8 小时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密封完好、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专用车送货。至少配备 1 辆送货车、1 名司机、1 名送货员。</p> <p>(2) 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3. 供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4. 服务承诺：</p> <p>①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p> <p>②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③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p> <p>5. 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p>

	<p>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所退换货品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时起1小时内补货到位。</p> <p>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2.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并扣除4000元/次（从当月货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C分标：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西大门至宜州区第三中学大门的摊位止；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询价形式制定供货产品的基准单价（含单位），<math>\text{结算金额} = \text{基准单价} * (1 - \text{中标优惠率}) * \text{实际采购量}</math>。</p> <p>2. 本分标采用优惠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math>6\% \leq \text{优惠率} &lt; 100\%</math>。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幅度内的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报价包括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定价机制	<p>签订合同后供货前1周内完成第1次市场询价，之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河池市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p> <p>1. 询价周期： C标农副产品类、粗加工类原则上每月一次；</p> <p>2. 报价：本周期结束15日前，由中标供应商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p> <p>3. 询价：周期结束前10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指定往河池市宜州区（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西大门至宜州</p>

	<p>区第三中学大门摊位止；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市场价格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当日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p> <p>5.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p> <p>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退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或本票等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的，保函自动失效。</p> <p>违约情形下的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剩余保证金按前款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可凭违约证明文件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主张索赔。</p>
付款方式	<p>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采购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p>2.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p> <p>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其他要求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违法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p>(一)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二) 索证索票要求</p> <p>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2. 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4. 采购大米的，查验并留存包含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合格报告。</p> <p>5. 由中标供应商在建立数字电子版材料，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证汇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p> <p>(三) 验收管理</p> <p>采购人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p> <p>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p>

	<p>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p> <p>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p> <p>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p> <p>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p> <p>(四) 不合格大宗食材处置</p> <p>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采购人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p> <p>(五) 其他按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文件执行。</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等。</p> <p>2.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p>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D	调味品、饮料类	1 项	<p>1 调味类：生抽、老抽、蚝油、料酒、香麻油、味精、鸡精、卤料、莲蓉、豆沙、陈醋、米醋、辣椒酱、花生酱、甜面酱、烧烤酱、甜辣酱、海鲜酱、番茄酱、酸梅酱、豆瓣酱、十三香、盐焗鸡粉、胡椒粉、辣椒粉、大吉士粉、豆腐乳、白糖、黄糖、冰糖、生粉、重庆麻辣烫、麦芽糖、米粉汤料、鲜味王、精制食盐（加碘）、海藻盐等</p> <p>2. 饮料类：各类饮料、奶制品、瓶装纯净水等</p> <p>3. 食品添加剂类：无铝泡打粉、膨松剂等</p> <p>4. 其他：一次性筷子、一次性打包袋、打包盒、洗衣粉、洗洁精等</p> <p>5. 部分食材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th>货物名称</th><th>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抽</td><td>厨邦、海天、李锦记等品牌，500ML×12瓶/件, 10.5Lx2桶/件,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2</td><td>老抽</td><td>厨邦、海天、李锦记等品牌，1.9L×6瓶/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3</td><td>蚝油</td><td>厨邦、海天、李锦记等品牌，6kg×2瓶/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4</td><td>酱油（瓶装）</td><td>500ml×12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5</td><td>酱油（桶装）</td><td>1L/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6</td><td>酱油（桶装）</td><td>10L/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7</td><td>食用盐</td><td>加碘精制盐 500g/包，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r> <td>8</td><td>鲜味宝</td><td>500g×20包/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td></tr> </tbody> </table>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	1	生抽	厨邦、海天、李锦记等品牌，500ML×12瓶/件, 10.5Lx2桶/件,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老抽	厨邦、海天、李锦记等品牌，1.9L×6瓶/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	蚝油	厨邦、海天、李锦记等品牌，6kg×2瓶/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酱油（瓶装）	500ml×12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	酱油（桶装）	1L/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	酱油（桶装）	10L/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7	食用盐	加碘精制盐 500g/包，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8	鲜味宝	500g×20包/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																												
1	生抽	厨邦、海天、李锦记等品牌，500ML×12瓶/件, 10.5Lx2桶/件,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	老抽	厨邦、海天、李锦记等品牌，1.9L×6瓶/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	蚝油	厨邦、海天、李锦记等品牌，6kg×2瓶/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	酱油（瓶装）	500ml×12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	酱油（桶装）	1L/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	酱油（桶装）	10L/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7	食用盐	加碘精制盐 500g/包，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8	鲜味宝	500g×20包/件，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9	味精	厨邦、莲花、双桥等品牌 1kg×10 包/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0	鸡精	厨邦、莲花、双桥等品牌 900g×10 包/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1	30 度醋精	厨邦、鼎丰、嘉禄等品牌 500ml×12 瓶/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2	火锅底料	重庆胖子, 桥头、海底捞等品牌 150g×60 包/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3	米粉汤料	1 包=25 小包(50g), 8 包 /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4	米粉汤料红特 鲜	1 包=23 小包 (50g) , 8 包/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5	白糖	50kg/袋,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6	黄砂糖	散装
			17	麦芽糖	20kg/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8	番茄调味酱	凤球唛、海天、亨氏等品牌 850g/罐,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9	豆沙	大盛华、广源、福缘等品牌 13.5kg/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0	干酵母	安琪、圣琪、丹宝利等品牌 500g×20 个/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1	花生牛奶 (盒 装)	银鹭、伊利、达利园等品牌 250ml ×24 盒/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2	凉茶 (盒装)	王老吉、加多宝、和其正等品牌 250ml×24 盒/件, 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3	绿茶(瓶装)	统一、娃哈哈、康师傅等品牌 500ml ×24 瓶/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4	纯净水(瓶装)	娃哈哈、怡宝、农夫山泉等品牌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5	纯牛奶(盒装)	伊利、蒙牛、光明等品牌 250ml×24 盒/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6	牛奶果昔饮品	500ml×15 瓶/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7	冰红茶	统一、娃哈哈、康师傅等品牌 500ml ×24 盒/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8	凉茶听装	王老吉、加多宝、和其正等品牌 310ml×24 听/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9	汽水饮料	雪碧、可乐、百乐事等品牌 500ml×24 瓶/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0	橙汁饮料	美汁源、汇源、统一等品牌 420ml ×24 瓶/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1	汽水饮料	雪碧、可乐、百乐事等品牌 330ml×24 听,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2	椰汁(大瓶)	1. 25L×6 瓶/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3	凉茶饮料(大瓶)	王老吉、加多宝、和其正等品牌 1. 5L×6 瓶/件,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4	一次性筷子	独立包装膜, 50 双×50 包

#### 一、▲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	本分标实行 1+1 模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一年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
------	---

	策、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个自然日）。</p> <p>2. 双方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场了解相关情况并逐步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品质要求和食品安全要求	<p>1. 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p> <p>2. 调味品、饮料类，符合国家、行业或当地相关标准，包装要在明显位置标注清晰的生产日期，货物应在有效质保期内、无霉变无异味、无变色，外包装无破损，货物及包装标识、材质均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单位的要求。包装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单位的各项管理要求。</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4.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5.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项目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p> <p>(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 投标人在河池市宜区内具有配送服务点。</p> <p>(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p> <p>2. 送货要求：</p> <p>(1) 日常要求：采购人提前 8 小时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密</p>

	<p>封完好、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专用车送货。至少配备 1 辆送货车、1 名司机、1 名送货员。</p> <p>(2) 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3. 供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4. 服务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应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li> <li>②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li> <li>③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li> </ul> <p>5. 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所退换货品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时起 1 小时内补货到位。</p> <p>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2.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并扣除 4000 元/次（从当月货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D 分</p>

	<p><b>标：调味品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西大门至宜州区第三中学大门摊位止，饮料类以宜州区整体市场价格浮动为准；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询价形式制定供货产品的基准单价，结算金额=基准单价 *（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量。</b></p> <p>2. 本分标采用优惠率报价，<b>有效报价范围为 6%≤优惠率&lt;100%</b>。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幅度内的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报价包括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b>定价机制</b>	<p>签订合同后供货前 1 周内完成第 1 次市场询价，之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河池市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p> <p>1. 询价周期：</p> <p>D 标调味品类、饮料类原则上每个月一次；</p> <p>2.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p> <p>3. 询价：周期结束前 10 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指定往河池市宜州区（<b>以调味品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西大门至宜州区第三中学大门摊位止，饮料类以宜州区整体市场价格浮动为准；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b>）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市场价格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当日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p> <p>5.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p>
<b>履约保证金</b>	<p>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p> <p>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退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或本票等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的，保函自动失效。</p> <p><b>违约情形下的处理：</b>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剩余保证金按前款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可凭违约证明文件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主张索赔。</p>
付款方式	<p><b>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b>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采购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p><b>2. 票据要求：</b>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b>3. 结算账户要求：</b>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p> <p><b>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b></p>
其他要求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违法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p>(一)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二)索证索票要求</p> <p>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2. 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4. 由中标供应商在建立数字电子版材料,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证汇集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p>
	<p>(三)验收管理</p> <p>采购人建立“双人或多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p> <p>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p> <p>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p> <p>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p> <p>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p> <p>(四)不合格大宗食材处置</p> <p>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采购人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p> <p>(五)其他按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文</p>

	件执行。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其他要求</b>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等。 2.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E	鲜肉类	1项	1. 鲜猪肉类：腿肉、瘦肉、带皮五花肉、排骨、筒骨、脚、猪内脏、耳朵、舌肉、肥肉、不见天肉、直梅筋、天梯、腊肉等 2. 鲜牛肉类：牛肉、牛腩、牛百叶、牛双弦、牛排、骨头、牛红等。 3. 其他：香猪肉、兔肉、羊肉、狗肉等。 4. 部分食材要求		
			项号	类别	
			1	猪肉类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供货要求			
		鲜腿肉	新鲜，当日宰杀，表皮烧毛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泡囊肉无异味，无脓包，无注水，肥瘦比例按 3: 7		
		瘦 肉	新鲜，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脓包，无注水，		
		带皮五花肉	新鲜，当日宰杀，表皮烧毛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脓包，无注水，无腰方头		
		排 骨	新鲜，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颈骨		
		猪 脚	新鲜，当日宰杀，表皮洁净，2 前 2 后，无异味		
		无皮肥肉	新鲜，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筒 骨	新鲜，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		
		猪 肝	新鲜，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大 肠	新鲜，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粉 肠	新鲜，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猪 心	新鲜，当日宰杀，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猪头皮	新鲜，当日宰杀，表皮洁净，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13		猪耳朵	新鲜，当日宰杀，表皮洁净，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14		舌 肉	新鲜，当日宰杀，表皮洁净，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15		腊 肉	无异味，腊干水，无注水，
			16	牛肉类	牛 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7		牛 脯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8		牛百叶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9		牛双弦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0		牛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1		牛 红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杂质、呈块状

### 一、▲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	本分标实行 1+1 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个自然日）。 2. 双方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场了解相关情况并逐步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品质要求和食品安全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2. 鲜猪肉、鲜牛肉类，鲜肉及肉制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按规定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 3. 中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 5.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

	<p>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项目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p> <p>(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 投标人在河池市宜州区具有配送服务点。</p> <p>(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p> <p>2. 送货要求：</p> <p>(1) 日常要求：采购人提前 8 小时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必须配有证件齐全、密封完好、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专用车送货。至少配备 1 辆冷藏车、1 名司机、1 名送货员。</p> <p>(2) 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3. 供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4. 服务承诺：</p> <p>①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p> <p>②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③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p> <p>5. 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所退换货品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时起 1 小时内补货到位。</p> <p>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2.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并扣除 4000 元/次（从当月货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b>E 分标：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内猪肉行 1 号至 122 号止&lt;棚内&gt;；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b>）询价形式制定供货产品的基准单价，<b>结算金额=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 *实际采购量</b>。</p> <p>2. 本分标采用优惠率报价，<b>有效报价范围为 8%≤优惠率&lt;100%</b>。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幅度内的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报价包括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定价机制	<p>签订合同后供货前 1 周内完成第 1 次市场询价，之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河池市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p> <p>1. 询价周期： <b>E 分标鲜肉类原则上海隔 15 天一次；</b></p> <p>2.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p> <p>3. 询价：周期结束前 10 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指定往河池市宜州区（<b>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内猪肉行 1 号至 122 号止&lt;棚内&gt;；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b>）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市场价格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当日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p> <p>5.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p>

	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p> <p>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退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或本票等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的，保函自动失效。</p> <p>违约情形下的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剩余保证金按前款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可凭违约证明文件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主张索赔。</p>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b>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结算款(<b>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采购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b>)，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li> <li>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li> <li>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li> <li>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li> </ol>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li> <li>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违法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li> <li>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li> <li>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li> <li>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li> </ol>

	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p>(一)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二) 索证索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li> <li>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li> <li>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li> <li>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要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li> <li>由中标供应商在建立数字电子版材料,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证汇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li> </ol> <p>(三) 验收管理</p> <p>采购人建立“双人或多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li> <li>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li> <li>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li> <li>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li> <li>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li> </ol> <p>(四) 不合格大宗食材处置</p> <p>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p>

	<p>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采购人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p> <p>(五) 其他按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文件执行。</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其他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等。</li> <li>2.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 不设置核心产品。</li> </ol>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F	蔬菜、水果类及其他类	1项	<p>1. 蔬菜类：菜花、小白菜、大白菜、生菜、小芥菜、油麦菜、上海青、西蓝花、花椰菜、空心菜、韭菜、包菜、酸菜、冬瓜、青瓜、老南瓜、西葫芦、丝瓜、苦瓜、莴笋、毛豆粒、豆角、豌豆、莲藕、鲜笋丝、芋头、淮山、茄子、白萝卜、胡萝卜、土豆、洋葱、青辣椒、西红柿、蒜米、西芹、蒜苔、葱花、青蒜、黄肉姜、鲜香菇、凤尾菇、绿豆芽、黄豆芽、茭白、花生芽、韭黄、百花菜、金竹笋、南瓜苗、南瓜花、梅菜、鹿茸菌、韭菜苗、夜来香、枸杞芽、秋葵、椿芽、鱼腥草、紫苏、薄荷等。</p> <p>2. 水果类：各类新鲜水果</p> <p>3. 其他：面包木薯、黄心红薯、紫薯、白玉米个、黄玉米粒、黄玉米个、水豆腐、豆腐干、豆腐片、豆腐圆、手工面、云吞皮、饺子皮、粽子等。</p> <p>4. 蔬菜、水果类，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供货样品图片和规格要求供货（详见附件1）。</p> <p>5. 部分食材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th>货物名称</th><th>供货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菜花</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2</td><td>小白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3</td><td>大白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4</td><td>生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5</td><td>小芥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6</td><td>油麦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7</td><td>上海青</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8</td><td>西蓝花</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9</td><td>花椰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10</td><td>空心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11</td><td>韭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12</td><td>包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13</td><td>酸菜</td><td>新鲜，无亚硝酸盐</td></tr> <tr> <td>14</td><td>冬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15</td><td>青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r> <td>16</td><td>老南瓜</td><td>新鲜，无残留农药</td></tr> </tbody> </table>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	1	菜花	新鲜，无残留农药	2	小白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3	大白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4	生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5	小芥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6	油麦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7	上海青	新鲜，无残留农药	8	西蓝花	新鲜，无残留农药	9	花椰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0	空心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1	韭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2	包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3	酸菜	新鲜，无亚硝酸盐	14	冬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5	青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6	老南瓜	新鲜，无残留农药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																																																				
1	菜花	新鲜，无残留农药																																																				
2	小白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3	大白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4	生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5	小芥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6	油麦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7	上海青	新鲜，无残留农药																																																				
8	西蓝花	新鲜，无残留农药																																																				
9	花椰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0	空心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1	韭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2	包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3	酸菜	新鲜，无亚硝酸盐																																																				
14	冬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5	青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6	老南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7	西葫芦	新鲜，无残留农药
			18	丝瓜	新鲜，无残留农药
			19	苦瓜	新鲜，无残留农药
			20	莴笋	新鲜，无残留农药
			21	毛豆粒	新鲜，无残留农药
			22	豆角	新鲜，无残留农药
			23	豌豆	新鲜，无残留农药
			24	莲藕	新鲜，无残留农药
			25	鲜笋丝	新鲜，无残留农药
			26	芋头	新鲜，无残留农药
			27	淮山	新鲜，无残留农药
			28	茄子	新鲜，无残留农药
			29	白萝卜	新鲜，无残留农药
			30	红萝卜	新鲜，无残留农药
			31	土豆	新鲜，无残留农药
			32	洋葱	新鲜，无残留农药
			33	青辣椒	新鲜，无残留农药
			34	西红柿	新鲜，无残留农药
			35	蒜米	新鲜，无残留农药
			36	西芹	新鲜，无残留农药
			37	蒜苔	新鲜，无残留农药
			38	葱花	新鲜，无残留农药
			39	黄肉姜	新鲜，无残留农药
			40	鲜香菇	新鲜，无残留农药
			41	凤尾菇	新鲜，无残留农药
			42	黄豆芽	新鲜，无残留农药
			43	绿豆芽	新鲜，无残留农药
			44	茭白	新鲜，无残留农药
			45	南瓜苗	新鲜，无残留农药
			46	秋葵	新鲜，无残留农药
			47	夜来香	新鲜，无残留农药

48	白玉米个	新鲜，无残留农药，去皮
49	黄玉米个	新鲜，无残留农药，去皮
50	黄玉米粒	新鲜，无残留农药
51	黄心红薯	新鲜，无残留农药
52	紫薯	新鲜，无残留农药
53	水豆腐	新鲜，有豆味、份量足
54	豆腐干	新鲜，无异味
55	豆腐片	新鲜，无异味
56	粽子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
57	西瓜	新鲜，无腐烂、变质
58	哈密瓜	新鲜，无腐烂、变质
59	香蕉	新鲜，无腐烂、变质
60	白心火龙果	新鲜，无腐烂、变质

#### 一、▲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	本分标实行 1+1 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个自然日）。</p> <p>2. 双方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场了解相关情况并逐步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品质要求和食品安全要求	<p>1. 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p> <p>2. 蔬菜、水果类，符合国家、行业或当地相关标准，必须按照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供货规格要求供货。叶类蔬菜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无虫蛀；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p>

	<p>储存和安全运输。</p> <p>4.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5.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b>项目服务要求</b>	<p>1.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p> <p>(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 投标人在河池市宜州区内具有配送服务点。</p> <p>(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p> <p>2. 送货要求：</p> <p>(1) 日常要求：采购人提前 8 小时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密封完好、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专用车送货。至少配备 1 辆冷藏车、1 名司机、1 名送货员。</p> <p>(2) 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3. 供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4. 服务承诺：</p> <p>①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p> <p>②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③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p> <p>5. 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所退换货品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时起1小时内补货到位。</p> <p>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2.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并扣除4000元/次（从当月货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F分标：蔬菜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菜行10号至28号摊位止，水果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浮动为准）询价形式制定供货产品的基准单价，结算金额=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量。</p> <p>2. 本分标采用优惠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10%≤优惠率&lt;100%。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幅度内的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报价包括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定价机制	<p>签订合同后供货前1周内完成第1次市场询价，之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河池市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p> <p>1. 询价周期： F分标蔬菜、水果类及其他类原则上每隔10天一次；</p> <p>2. 报价：本周期结束15日前，由中标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p> <p>3. 询价：周期结束前10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p>

	<p>组，由采购人指定往河池市宜州区（蔬菜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菜行 10 号至 28 号摊位止，水果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浮动为准）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市场价格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当日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p> <p>5.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p> <p>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退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或本票等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的，保函自动失效。</p> <p>违约情形下的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剩余保证金按前款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可凭违约证明文件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主张索赔。</p>
付款方式	<p>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采购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p>2.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p> <p>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p>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违法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p>(一)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二) 索证索票要求</p> <p>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2. 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4. 由中标供应商在建立数字电子版材料，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证汇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p> <p>(三) 验收管理</p> <p>采购人建立“双人或多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p> <p>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p>

	<p>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p> <p>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p> <p>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p> <p>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p>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等。
-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G	冻品类	1项	<p>1. 冻品类：琵琶腿、鸡胸肉、鸭边腿、白条鸭、鸡排、小酥肉、热狗、火山石烤肠、手抓饼、蛋挞皮、绿茶饼、红糖糕、煎饺、汤圆、烧麦等</p> <p>2. 部分食材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号</th><th>货物名称</th><th>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琵琶腿</td><td>博大、高盛、刘家河等品牌，规格：120g-130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2</td><td>鸡胸肉</td><td>大于或等于 9.8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3</td><td>鸭边腿</td><td>大于或等于 7.3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4</td><td>白条鸭</td><td>忠意、华兴，桂柳等品牌，大于或等于 15.5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5</td><td>卡滋鸡排</td><td>立信、食为先、莲冠等品牌，1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6</td><td>小酥肉</td><td>1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7</td><td>热 狗</td><td>香大王、舜洋、A 级其亮等品牌，6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8</td><td>火山石烤肠</td><td>蔡兄弟、福森乐、昱九源等品牌，4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9</td><td>手抓饼</td><td>大口、安井、霍嘉等品牌，100 张/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10</td><td>蛋挞皮</td><td>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11</td><td>绿茶饼</td><td>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12</td><td>红糖糕</td><td>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13</td><td>煎 饺</td><td>1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14</td><td>汤 圆</td><td>宜家旺、韭汇、三全等品牌，2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r> <td>15</td><td>烧麦</td><td>≥10.88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td></tr> </tbody> </table>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	1	琵琶腿	博大、高盛、刘家河等品牌，规格：120g-130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鸡胸肉	大于或等于 9.8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鸭边腿	大于或等于 7.3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白条鸭	忠意、华兴，桂柳等品牌，大于或等于 15.5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卡滋鸡排	立信、食为先、莲冠等品牌，1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小酥肉	1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7	热 狗	香大王、舜洋、A 级其亮等品牌，6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8	火山石烤肠	蔡兄弟、福森乐、昱九源等品牌，4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手抓饼	大口、安井、霍嘉等品牌，100 张/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蛋挞皮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绿茶饼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红糖糕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煎 饺	1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汤 圆	宜家旺、韭汇、三全等品牌，2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烧麦	≥10.88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项号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以下要求中有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应提供相当于及以上的产品）																																																	
1	琵琶腿	博大、高盛、刘家河等品牌，规格：120g-130g，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	鸡胸肉	大于或等于 9.8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鸭边腿	大于或等于 7.3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4	白条鸭	忠意、华兴，桂柳等品牌，大于或等于 15.5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卡滋鸡排	立信、食为先、莲冠等品牌，1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小酥肉	1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7	热 狗	香大王、舜洋、A 级其亮等品牌，6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8	火山石烤肠	蔡兄弟、福森乐、昱九源等品牌，4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手抓饼	大口、安井、霍嘉等品牌，100 张/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蛋挞皮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绿茶饼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红糖糕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煎 饺	1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汤 圆	宜家旺、韭汇、三全等品牌，20 包/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烧麦	≥10.88kg/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批次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一、▲商务要求																																																			

<b>实施时间</b>	本分标实行 1+1 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b>项目实施地点</b>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b>合同签订时间</b>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个自然日）。 2. 双方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场了解相关情况并逐步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b>品质要求和食品安全要求</b>	1. 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2. 冻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当地相关标准，必须按照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供货规格要求供货。冻品必须由冷藏车进行配送，所有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 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4.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 5.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6.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b>项目服务要求</b>	1.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 (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 (2) 投标人在河池市宜区内具有配送服务点。 (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4) 本分标要求投标人必须配有专门冷藏库、实验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面积、场地图片等）。 2. 送货要求：

	<p>(1) 日常要求：采购人提前 8 小时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投入运输车辆必须配有证件齐全、密封完好、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专用车送货。至少配备 1 辆送货冷藏车、1 名司机、1 名送货员。</p> <p>(2) 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3. 供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4. 服务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应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li> <li>②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li> <li>③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li> </ul> <p>5. 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所退换货品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时起 1 小时内补货到位。</p> <p>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2.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并扣除 4000 元/次（从当月货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G 分标：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南楼至北楼止的摊位）询价形式制定供货产品的基准单价，<b>结算金额=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量。</b></p> <p>2. 本分标采用优惠率报价，<b>有效报价范围为 1%≤优惠率&lt;100%。</b>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幅度内的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报价包括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定价机制	<p>签订合同后供货前 1 周内完成第 1 次市场询价，之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河池市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p> <p>1. 询价周期： G 分标冻品类原则上每隔 1 个月；</p> <p>2.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p> <p>3. 询价：周期结束前 10 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指定往河池市宜州区（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南楼至北楼止）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市场价格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当日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p> <p>5.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p> <p>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退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或本票等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的，保函自动失效。</p>

	<p>违约情形下的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剩余保证金按前款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可凭违约证明文件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主张索赔。</p>
付款方式	<p>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采购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p>2.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p> <p>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其他要求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违法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年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p>(一)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二) 索证索票要求</p>

	<p>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2. 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4. 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要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p> <p>5. 由中标供应商在建立数字电子版材料,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证汇集形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p>
	<p>(三) 验收管理</p> <p>采购人建立“双人或多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p> <p>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p> <p>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p> <p>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p> <p>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p> <p>(四) 不合格大宗食材处置</p> <p>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采购人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p> <p>(五) 其他按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p>

	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文件执行。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等。</p> <p>2.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p>	

分 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项 号	类别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 (提供的货物须满足国家食品安全 的相关标准)
H	家禽类	1 项	1. 鲜家禽类：三黄鸡、农家土鸡、戒子鸡、乌鸡、阉鸡、鸡爪、光鸭、烧鸭、老鸭、土鸭、木鸭、麻鸭、鸡胗、鸭胗、鸭爪、鹅、鸽子、鹌鹑鸟等 2. 部分食材要求			
			1	家禽类	三黄鸡	当日宰杀，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每只净重2.8斤以上
			2		鲜光鸭	当日宰杀，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每只净重3.5斤以上
			3		烧 鸭	当日制作，熟透，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
			4		鸡 脍	无异味，无注水，内膛完整洁净

5	鸭 胫	无异味，无注水，内膛完整洁净
6	鸡 爪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7	鸭 爪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8	农家土鸡	当日宰杀，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9	戒子鸡	当日宰杀，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10	老 鸭	当日宰杀，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11	麻 鸭	当日宰杀，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 一、▲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	本分标实行 1+1 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个自然日）。</p> <p>2. 双方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场了解相关情况并逐步开展相关服务工作。</p>
品质要求和食品安全要求	<p>1. 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p> <p>2. 光鸡、光鸭类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按规定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4.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5.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p>

	<p>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b>项目服务要求</b>	<p>1.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p> <p>（1）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投标人在河池市宜州区具有配送服务点。</p> <p>（3）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p> <p>2. 送货要求：</p> <p>（1）日常要求：采购人提前 8 小时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投入运输车辆必须配有证件齐全、密封完好、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专用车送货。至少配备 1 辆送货冷藏车、1 名司机、1 名送货员。</p> <p>（2）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3. 供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4. 服务承诺：</p> <p>①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应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p> <p>②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③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p> <p>5. 售后服务：</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所退换货品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时起 1 小时内补货到位。</p> <p>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p>

	商须无条件配合。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2.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并扣除 4000 元/次（从当月货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H 分标：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内 70 号至 75 号止&lt;棚内&gt;；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询价形式制定供货产品的基准单价，<b>结算金额=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量</b>。</p> <p>2. 本分标采用优惠率报价，<b>有效报价范围为 8%≤优惠率&lt;100%</b>。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幅度内的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报价包括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定价机制	<p>签订合同后供货前 1 周内完成第 1 次市场询价，之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河池市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p> <p>1. 询价周期： H 分标家禽类原则上每隔 15 天。</p> <p>2.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p> <p>3. 询价：周期结束前 10 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指定往河池市宜州区（H 分标：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内 70 号至 75 号止&lt;棚内&gt;；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市场价格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p>

	<p>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当日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p> <p>5.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p>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p> <p>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退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或本票等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的，保函自动失效。</p> <p>违约情形下的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剩余保证金按前款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可凭违约证明文件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主张索赔。</p>
付款方式	<p>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采购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p> <p>2.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p> <p>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其他要求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违法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p>

	<p>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p>(一)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二) 索证索票要求</p> <p>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2. 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4. 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p>5. 由中标供应商在建立数字电子版材料，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证汇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p> <p>(三) 验收管理</p> <p>采购人建立“双人或多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p> <p>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p> <p>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p>

	<p>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p> <p>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p> <p>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p> <p><b>(四) 不合格大宗食材处置</b></p> <p>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采购人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p> <p><b>(五) 其他</b>按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文件执行。</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其他要求</b>	
<p>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等。</p> <p>2.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p>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I	水产类	1项	1. 水产类：草鱼、鲶拐鱼、骨鱼、罗非鱼、鲤鱼、鲈鱼、鱿鱼、黄蜂鱼、河虾、明虾、斑节虾、禾花鱼、生蚝等 2. 部分食材要求					
			项号	类别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 (提供的货物须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		
			1	水产类	草 鱼	活鱼现场宰杀, 全净堂每只净重 2.5 斤以上		
			2		鲶拐鱼	活鱼现场宰杀, 全净堂每只净重 1.5 斤以上		
			3		骨 鱼	活鱼现场宰杀, 全净堂每只净重 1.5 斤以上		
			4		罗非鱼	活鱼现场宰杀, 全净堂每只净重 2 斤以上		
			5		鲈 鱼	活鱼		
			6		鱿 鱼	鲜鱿鱼		
			7		黄蜂鱼	活鱼		
			8		明 虾	鲜活虾		
			9		斑节虾	鲜活虾		
<b>一、▲商务要求</b>								
实施时间	本分标实行 1+1 模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中标人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采购人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中标人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项目实施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合同签订时间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个自然日）。 2. 双方签订后 5 日内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进场了解相关情况并逐步开展							

	相关服务工作。
品质要求和食品安全要求	<p>1. 供应商所供应的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p> <p>2. 水产类必须经过检验部门检验，并按规定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p> <p>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p> <p>4.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p> <p>5. 中标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要求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项目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p> <p>(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p> <p>(2) 投标人在河池市宜州区内具有配送服务点。</p> <p>(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p> <p>2. 送货要求：</p> <p>(1) 日常要求：采购人提前 8 小时以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中标供应商应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投入运输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密封完好、必须做到活鱼、鲜活虾打氧，保障货物安全送达的专用车送货。至少配备 1 辆送货车、1 名司机、1 名送货员。</p> <p>(2) 特殊要求：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及网络传输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p> <p>3. 供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p> <p>4. 服务承诺：</p> <p>①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应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p> <p>②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p>

	<p>③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幅度。</p> <p>5. 售后服务：</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所退换货品须在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时起1小时内补货到位。</p> <p>6.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p>2. 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所供食材不符合配送、品质和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整改，若不能及时整改的，则由采购人约谈中标供应商并扣除4000元/次（从当月货款内扣除），两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扣款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报价要求	<p>1. 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价格（I分标：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内南面鱼行1号至26号止摊位；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询价形式制定供货产品的基准单价，<b>结算金额=基准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量</b>。</p> <p>2. 本分标采用优惠率报价，<b>有效报价范围为8%≤优惠率&lt;100%</b>。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幅度内的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p> <p>3. 报价包括包括中标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p>

定价机制	<p>签订合同后供货前 1 周内完成第 1 次市场询价，之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所供应的物料价格必须低于河池市宜州区相同品种的市场价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询价周期： I 分标水产类原则上每隔 15 天。</li> <li>2.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报送下周期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li> <li>3. 询价：周期结束前 10 日内，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指定往河池市宜州区（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内南面鱼行 1 号至 26 号止摊位；其他类以宜州区城中交易市场普遍零售价格）固定摊位对采购人指定的食材进行市场价格询价，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li> <li>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当日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10%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li> <li>5. 对未列入询价范围的急需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机制。即：采购人提出需求的次日，由询价小组开展询价共同商定。</li> </ol>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p> <p>若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严格履约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退款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或本票等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且无违约责任的，保函自动失效。</p> <p>违约情形下的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剩余保证金按前款对公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若采用保函形式的，采购人可凭违约证明文件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机构主张索赔。</p>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可凭正规发票要求采购人支付结算款（中标供应商须在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采购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li> <li>2.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采购人补开</li> </ol>

	<p>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p> <p>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p>
其他要求	<p>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违法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将视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 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考核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采购人将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p>(一)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二) 索证索票要求</p> <p>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2. 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p> <p>4. 采购畜水产类的，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p>

	<p>5. 由中标供应商在建立数字电子版材料,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证汇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p> <p>(三) 验收管理</p> <p>采购人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li> <li>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li> <li>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li> <li>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li> <li>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li> </ol> <p>(四) 不合格大宗食材处置</p> <p>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采购人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p> <p>(五) 其他按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文件执行。</p>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等。
2. 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 附件1

项 号	货 物 大类	食材要求（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	蔬菜类	<p>包含但不限于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玉米、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油麦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姜、莴笋、红薯、金针菇等。各种蔬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p> <p><b>1. 根茎类：</b>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p> <p><b>2. 叶菜类：</b>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邦。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p> <p><b>3. 瓜类与茄果类：</b>新鲜、水分充足、无腐烂变质、果形完好，大小均匀，无变形、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过熟。</p> <p><b>4. 菇菌类：</b>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p> <p><b>5. 豆类：</b>颗粒饱满、新鲜、无虫害。</p> <p><b>6. 豆制品及其他粮食制品：</b></p> <p><b>7. 蔬菜制品：</b>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亚硝酸盐超标。</p>
2	水果类	<p>包含但不限于苹果、雪梨、香蕉、西瓜、火龙果、橘子、橙子、葡萄、提子等。各种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无泥沙。必须为新鲜时令水果，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水果必须经过挑选，大小均匀、表皮无破损、无斑，食用率达95%以上。</p> <p><b>1. 柑橘类（橙子、沃柑、砂糖橘、皇帝柑、金桔等）：</b>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p> <p><b>2. 苹果类（红富士等）：</b>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疤痕，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结实多汁有光泽，不干皱、腐烂；</p> <p><b>3. 梨类（鸭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b>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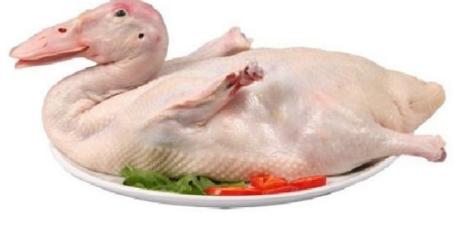
	<p><b>4. 油桃：</b>果形端正、果皮粉红，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p> <p><b>5. 浆果类（提子、葡萄、猕猴桃、草莓）：</b>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p> <p><b>6.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b>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p> <p><b>7. 热带水果类</b></p> <p>7.1 火龙果：新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果肉白（红心火龙果果肉红）、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p> <p>7.2 枇杷：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果肉甜香。</p> <p>7.3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新鲜无虫害，无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p> <p>7.4 香蕉（西贡蕉）：果实象牙状、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无果柄腐烂、压伤、冻伤。果面光滑，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p> <p>7.5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p> <p>7.6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p> <p>7.7 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p> <p>7.8 柠檬（酸柠檬）：果皮浅黄色并较光滑，果肉柔软多汁，大小均匀、新鲜、表皮光滑。</p> <p>7.9 番石榴（白心、红心）：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p> <p>7.10 李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p> <p>7.11 莲雾：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香甜多汁。</p> <p>7.12 百香果：色泽鲜艳光亮，没有刮痕和斑点且表皮油性多。</p> <p>7.13 冬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p> <p>7.14 大青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p>
--	--

		7.15 圣女果：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
3	水产类	<p>包含但不限于草鱼、鲶鱼、禾花鱼、青竹鱼、黄蜂鱼、罗非鱼、黄鳝、田螺等淡水鱼类。</p> <p><b>鱼类：</b>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观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p>
4	禽蛋类	包含但不限于土鸡、玉米土鸡、三黄鸡、绿头土鸭、玉米土鸭、土鹅、乳鸽、鹧鸪、鸡鸭肾、鹌鹑蛋、鸡蛋、皮蛋等。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无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
5	鲜肉类	包含但不限于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肥肉、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等。要求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有黏手感（说明无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
6	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类	<p>包含但不限于贡丸、饺子、云吞、汤圆、腊肉、腊肠等。</p> <p>1.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 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应具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限证明。</p> <p>3.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保质期限的有效期不低于 50%，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p>
7	调料、干杂类	<p><b>1、调料类：</b></p> <p>蚝油、酱油、味精、鸡精等：包装完整，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p> <p>(1) 生抽（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2) 老抽（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3) 蚝油（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4) 醋（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5) 盐  (6) 糖</p>

		<p>(7) 鸡精（建议：太太乐、家乐、大桥、厨邦或同等品牌）</p> <p>(8) 味精</p> <p>(9) 沙司</p> <p>(10) 黄豆酱</p> <p>(11) 豆瓣酱</p> <p><b>2、干杂类</b></p> <p>(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p> <p>1) 面包糠（黄）</p> <p>2) 清水面</p> <p>3) 粉丝</p> <p>4) 干辣椒</p> <p>5) 腐竹</p> <p>6) 黄芪、白胡椒粒（散装）、白芝麻（散装）、杜仲（散装）、沙参（散装）、虫草花（散装）、桂皮（散装）、赤小豆（散装）、草果（散装）、黑胡椒（散装）、菜干（散装）、甘草片（散装）、丁香（散装）、红枣（散装）、茴香（散装）、陈皮（散装）、红花椒（好）、淮山（散装）、绿豆（散装）、当归（散装）、黑米（散装）、核桃（散装）、党参（散装）、云耳（散装）、花生米（散装）、黄豆（散装）、干松茸（散装）、干石斛（散装）、带壳花生（散装）、黄银耳（散装）、枸杞（散装）、燕麦米（散装）、玉竹（散装）、香叶。</p> <p>规格：品质良好、无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8	米粉类	<p>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年第7号） 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执行</p> <p>1、标签、标志、包装</p> <p>(1) 应符合 GB 7718-2011 和 GB 28050-2011 的规定。</p> <p>(2) 应在标签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食品名称，食品名称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应一致并且符合相关规定。</p> <p>(3) 保质期在 24 小时内的产品标签应标示生产时间年月日时（例：2025 年 11 月 24 日 03 时）。</p>

		<p>(4) 产品运输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91 及国家有关规定。</p> <p>(5)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内包装材料不应重复使用。</p> <p>(6) 产品包装应在环境温度不超过 26℃的条件下进行。</p>
9	粮油类	<p>1、食用油 按国家最新出台的标准规定，包括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等技术要求，以及可追溯要求。要求非转基因、无凝固、无破损。</p> <p>2、大米类 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标准 GB1354-2018 要求执行，无虫蚀粒、病斑粒、生霉粒、糠粉、砂石、碎米、煤渣、砖瓦块及其他矿物质，颗粒饱满。</p>

食品原料验收标准参考表（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品名	验收标准	图解
猪肉	<p>注意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是淡红色，有光泽，不黏。</p> <p>不新鲜的肉无光泽，肉色暗红，切面呈绿，灰色，肉质松软，无弹性、粘手，有难闻的气味。</p>	
鸡肉	<p>新鲜鸡肉色泽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可呈淡黄、淡红和灰白等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用手掐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p>	
牛肉	<p>肉质较为坚实，并呈大理石纹状，肌肉呈棕红色、脂肪多为淡黄色，也有深黄色的，筋为白色，表面有光泽，肉色稍紧且有弹性。气味正常，注意颜色为深紫色并发暗。表面有粘性，粘手或发霉，有异味的为不正常。</p>	
鸭肉	<p>呈扁圆状或扁圆形，腿硬，桃形，头足完整；体表有部分小毛，表皮略有破损，腹腔内壁略有湿润，肌肉切面较紧密。黄白色、乳白色，肌肉切面呈深红色，有光泽，具有鸭子固有的气味，略淡，无异味。</p>	
羊肉	<p>鲜肉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表皮，有畜肉特有的光泽。肉面紧密，质地坚实而有弹性，用指压土凹陷处能迅速复原，肌肉细嫩，结构柔软。鲜肉气味正常，无腐臭味和酸味。肌肉呈淡红色、鲜红色和粉红色。鲜肉脂肪呈白色，无哈喇味，略发红，质软，有光泽，不黏手。骨髓充满，质硬色白，骨的折断处与光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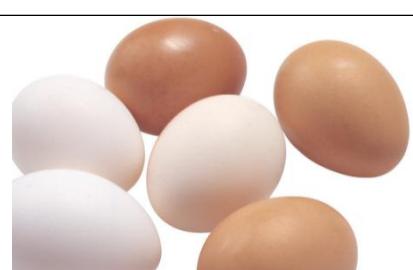
肉皮	<p>皮白有光泽，毛孔细而深；去毛彻底，无残留毛、毛根；无皮伤及皮肤病；无皮下组织，去脂干净；成型好，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肉皮具有的正常气味，无霉味或其他令人不愉快的气味。</p>	
鸡肫、鸭肫	<p>组织有韧性，每只肫纵剖切成相连的两瓣，允许有单瓣及不完整的肫块存在。组织有韧性，每只肫纵剖切成相连的两瓣，允许有单瓣及不完整的肫块存在。鸡、鸭肫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其他异味。</p>	
动物脏腑类	<p>1、新鲜的心：手压有鲜红的血液流出，肌肉坚实有弹性；</p> <p>2、新鲜的肝：呈褐色或紫色，坚实有弹性，无软皱萎缩现象；</p> <p>3、新鲜的肠：有韧性，呈白色或浅玫瑰色，光滑无黏液、无异味；</p> <p>4、新鲜的肚：有光泽，呈白色或浅黄色，肚壁厚而平滑，黏液少、无异味，肚内部无硬的小疙瘩或破损溃疡面；</p> <p>5、新鲜的肺：质地软而有弹性，无黏液，灌洗后呈银白色，不干燥萎缩；</p> <p>6、新鲜的腰：呈浅红色，表面有一层薄膜，有光泽，柔软而有弹性，表</p>	    

	面不干燥，不发黏。	
菠菜	对成捆的菠菜验收时注意翻看里面是否夹有烂叶，杂叶，是否有变质的现象。注意查看菠菜的颜色为深绿，不能发黄，有烂叶。	
蒜薹	验收时注意用掐一下根部是否有发软的，有硬度、粗细均匀、挺直的为优。	
芹菜	检查芹菜根部，茎部是否有发软，发胀的。可用手掐一下，掐动的为嫩的，否则为老的。再翻看里面是否夹有烂的，坏的，断的。注意颜色为翠绿，不能有发黄的。	
韭菜	翻看里面是否有变质现象，是否夹有杂叶，烂叶的现象。注意颜色为深绿，不能有发黄的现象。	
小白菜	对成捆的小白菜检查时要翻看里面是否夹有杂叶、烂叶，里面是否有变质的现象。菜叶颜色是否发黄，有无烂叶，菜叶上是否有虫眼。	
香菜	先检查菜叶是否有发黄的，烂叶的现象。在触摸看茎部是否有发软的，有无烂茎的现象。	
京葱	上部为青色葱叶，下部为白色葱白，茎部白色、叶部绿色，香气浓郁，质地脆嫩，无黄叶，浓郁的葱香味，无异味。	

香葱	粗细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无枯尖、干腐的叶鞘，无用水浸泡现象，茎部白色、叶部绿色，无发黄现象，浓郁的葱香味，无其他异味。	
包菜	注意颜色鲜艳，大小均匀，无烂叶。	
西葫芦	主要检查外表，注意线条不一致，大肚子的不好。用手能掐动，不能有发软的。	
黄瓜	以身上带刺，带花为优。注意大肚子黄瓜为老的，用手能掐动的为嫩的。	
土豆	检查土豆是否有发芽、皮发青的现象。用手指是否有软的，另外翻看检查土豆上是否有虫眼、黑洞、大小是否均匀、没有质量问题就进行过秤。	
西红柿	西红柿一般是箱装的，验收需翻开箱子检查里面是否有烂的，用手触摸是否有软的，颜色是否透红，有发青的。	
茄子	验收茄子主要是区别老的，用手掐不动的为老的，容易掐动的为嫩的，另外翻看是否有发软的，表皮是否光滑。	
洋葱	验收时注意翻看里面是否有软的、发霉腐烂的，特别注意洋葱顶部是否有发软，发黑现象。	
姜	通常以老姜为优，注意检查表面是否有水泡，以个大为优。	

大蒜	注意翻看里面是否有发软的，用手触摸时手感硬，以个大为优。	
花菜	花蕾新鲜紧实，注意花菜的表面要干净，洁白，另外根部不能太大，以小根为优。无病虫害，无发霉、腐烂、变软、变色。	
西兰花	花蕾新鲜紧实，花蕾球面规整，颗粒细小，色泽鲜绿，无病虫害，无发霉、腐烂、变软、变色。	
长豆角	注意翻看外表是否有虫眼，颜色为翠绿，有硬度，不能发软，粗细长短均匀。	
青椒	注意检查颜色为翠绿，无虫眼，另外翻看里面是否有压烂的。	
冬瓜	用手触摸感觉是否有发软的，表面是否平整，光滑。不能凸凹不平，晃动一下看里面是否有坏的现象。	
南瓜	以色黄，质地坚，无腐烂为优。	
白萝卜	用手触摸看是否有发软的，注意萝卜表面是否虫眼，洞眼，顶部有无发芽的情况。	
胡萝卜	大小均匀，手捏无疲软发黏现象，表皮干燥，整批无明显的损伤、虫害或粘有很多泥土，无空心、开裂现象。深橙色或橘黄色，新鲜胡萝卜应有的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豆芽	验收豆芽时不能有发黑，发烂的情况。且无异味，颜色为洁白，透亮。	
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背面浅灰色，有正常的气味，无霉味、酸味及其它异味。大小均匀，耳舒展少卷曲，握之声脆扎手，具有弹性，耳片不碎，无拳耳、霉烂耳，浸泡后无溃烂，黏糊现象。	
豆腐	质地结实，手感不能发粘，且无异味。	
腐竹	淡黄色，色泽均匀，无霉斑，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异味，不粘手。	
香干	块型完整，质地紧密有弹性，厚薄均匀，无焦糊，手摸表面无发黏现象。 淡黄色或棕红色，色泽均匀，无霉斑，咸淡适中，有卤汁香味或豆香味，无豆腥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豆腐果	块状完整，软硬适中，有弹性，内部呈孔状，淡黄色，有光泽，豆香味，无异味。	
大米	新鲜的大米有光泽，透明度好，有一股大米固有的清香。用手抓时无米糠粘手。陈大米则米粒光泽黑暗，透明度差，有一股霉味，手抓时会粘满米糠。	
黄小米	新鲜小米色泽均匀，呈金黄色，富有光泽，染色的小米色泽深黄，缺乏光泽，看上去粒粒一样，用手捏一下，若留下颜色就为陈的小米。	

黑米	新鲜的黑米饱满光泽，米粒大小均匀，无碎米、爆腰，无虫，不含杂质，验收时注意这些特点。若出现色泽暗淡，米粒大小不同，饱满度差，碎米多，有虫，有结块这些现象则可能为陈米。	
花生米	新鲜花生米的颜色明亮的红色，陈的颜色发暗，闻起来有股霉味，在验收时注意花生米的湿度大小，不含杂质，发霉变质的花生米味发苦。	
绿豆	新鲜绿豆颜色呈绿色，陈的则为灰绿色。验收时注意里面是否含有杂质、碎末、生虫的现象。	
黄豆	新鲜的黄豆颗粒饱满，颜色微黄，气味较浓，有光泽。验收时注意这些特点，另外，翻看里面是否有杂质、碎末、虫壳。	
糯米粉	粉末状，粉末粗细均匀，手感细腻，白色有光泽，无其他杂色，糯米特有的清香味，无霉味等异味。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打开后蛋黄凸起，无破裂，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外壳枯黄色或橙黄色，壳内壁为纯白色，无斑点及污物。鸡蛋摇晃时，无哑板声，无流动感，无活动感。	
红枣	果形饱满、大小匀称、肉质肥厚、不空不烂、手握不粘手。橘红色或酱红色，无其他异色，枣的清香、味甜，无异味。	
黄花菜	干蕾条形均匀，开花菜、青条菜、油条菜的根数分别不超过 2%、2%、4%，不可食用 的硬质部分不超过 3.5%，色泽金黄或棕黄，条色均匀，无发黑现象，有光泽，具有黄花菜固有的香味，无霉味，二氧化硫味及其他异味。	

香菇	黄褐色或黑褐色、有微霜，菇形完整、大小较均匀、无异型菇，香菇应有香味，香味浓郁，无霉味，烤糊味及其他异味。不得含有玻璃、金属、石块，毒菇等严重危害人体的杂质。	
粉丝	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灰色透明，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具有粉丝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毛发、甲壳、碎骨、鳞片、金属、玻璃、泥沙、昆虫等杂质混入。	
八角	角瓣瘦长、果小肉薄、无黑变、无霉变、干爽、八瓣。褐红色，有光泽，成品具有八角特有的芳香味。	
白蔻	蒴果黄白色，球形，易开裂，黄白色，有光泽，具有白蔻固有的芳香而辛辣的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丁香	上部花托中有子房、内含胚珠，分开的尖花萼片成冠状包裹着圆顶柱头，花瓣含有内曲、呈直立状的雄蕊，红棕至黑棕色，具有浓烈刺激性芳香味和特有的滋味，不得有异味，霉变。	
桂皮	肉桂树皮，卷曲成卷，桂皮应具有晒干肉桂树皮的颜色，外表皮为棕褐色，外表皮为褐灰色，去外表皮的呈淡红褐色，具有桂皮固有的特殊香味和辛辣甘甜味，无异味。	
茴香	双悬果，卵状长圆形，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有光泽，有茴香固有的特异香气，味微甜，无异味。	
香叶	叶长椭圆形或披针形，先端锐尖，基部楔形，全缘或微波状，反卷，两面侧脉和网脉显着突起，无毛，叶柄无毛，革质，不易折断。上表面灰绿色，	

	下表面色淡。具有香叶固有的芳香，味辛凉，无异味。	
花椒	大小均匀的颗粒状，花椒外果皮为红色、鲜红色或紫红色，内果皮黄白色，花椒果皮特有的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无毛发、甲壳、碎骨、鳞片、金属、玻璃、泥沙、昆虫等杂质混入	
白砂糖	晶体均匀、干燥松散，无重量大于5g的结团结块现象。洁白有光泽，晶体或水溶液味甜，无其他异味。	
赤砂糖	晶粒细小均匀，质地柔软，无潮解现象，无异色结块，棕红色或黄褐色，味甜略带甜蜜味，无苦味及其他异味。	
辣椒粉	油润而均匀的粉末或疏松均匀一致的颗粒，红色或红黄色辣椒固有的辣香味，闻之刺鼻，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生粉	粉末状，粉末粗细均匀，手感细腻，白色有光泽，无其他杂色。淀粉特有的清香味，无霉味等异味。	
白胡椒粉	均匀的粉末状，淡黄青灰色，新鲜刺鼻的辛辣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不得含有非原料以外的异物，不得有结块发霉现象。	
五香粉	粗细均匀的粉末，深褐色，有光泽，具有五香粉固有的香味，味淡不辣，无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花生油	液体不浑浊，无沉淀物或分层现象，淡黄色透明，有光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酱油	液体，不浑浊、无沉淀物或分层现象，生抽呈红褐色，味咸，有较浓生抽味，无霉味无酸、涩味及其它异味。老抽呈棕褐色有光泽，有较浓的老抽味，无霉味及其它异味。	
蚝油	粘稠适度，均匀，不分层，不结块，无异物。红棕色至棕褐色，鲜亮有光泽，无霉斑。具有蚝油特有的熟蚝香，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料酒	液体不浑浊，清亮透明，允许有微量聚集物，色泽浅黄至红褐色，有光泽，具有料酒特有的醇香，香气协调。	
甜面酱	粘稠适度的膏体，黄褐色或红褐色，有光泽，具有酱香和脂香气，无其他异味。	
豆豉	豆粒柔软，松散成型，呈黑褐色或褐黄色，油亮有光泽，具有豆豉特有的香气，无苦味、霉味、酸味及其他异味。	
榨菜	细碎的丁状，微黄色，辅料色泽正常，无异常色变，具有榨菜的鲜香味及其辅料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酸菜	形态大小基本一致，汁液清亮，组织致密，质地脆嫩。具有酸菜应有的色泽，酸菜特有的气味，无异味、异臭。	

梅干菜	墨褐色、有光泽。干燥后的收缩状，手摸无粘手现象。具有酱香气及梅干菜特有的香气，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	--	--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 。</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p>

任自负) :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 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2）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具备学校食堂采购所需大宗食材的供应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注：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10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p>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li> <li>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li> <li>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li> <li>10.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li> <li>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具体见第二章。
17.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分标A：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3400.00</u>元。</p>

分标 B：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2000.00 元。  
分标 C：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8000.00 元。  
分标 D：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3000.00 元。  
分标 E：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4000.00 元。  
分标 F：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分标 G：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8500.00 元。  
分标 H：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1000.00 元。  
分标 I：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收件人：陈春华、黄丽杰，联系方式：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

	<p>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即不能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需要没收保证金时，保险机构需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除保函原件外的其他材料，才能兑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p> <p>(3) 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b>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b></p> <p><b>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b></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A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6000.00 元</p> <p>B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44000.00 元</p> <p>C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37000.00 元</p> <p>D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46000.00 元</p> <p>E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48000.00 元</p> <p>F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66000.00 元</p>

	<p>G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37000.00 元  H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22000.00 元  I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采购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河池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60974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li> <li>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li> <li>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li>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li> </ol>
36.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8. 2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年采购总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u>）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p> <p>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39. 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 1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

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

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

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 万元~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 亿元~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 亿元~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财务部门意见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A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b>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优惠率)</b>。</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b>【调整方式为：如 A 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 5%，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调整后的价格= (1-5%) * (1-10%)】</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p>

		<p>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B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8%，则B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高，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基准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1 - \text{基准价}) / [(1 - \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优惠率)})] \times 20 \text{ 分}$ <p><b>备注：</b></p> <p>1. 优惠幅度 <math>20\% \leq \text{优惠率} &lt; 100\%</math> 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59 分)	<p>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4 分）：有可行的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时、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4 分）：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p> <p>二档（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保障；可追溯食材来源；</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p>

			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有食材来源供应商的相关合作协议。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8 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须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3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能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退换方案 (包含退换流 程)及措施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有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与本项目贴合性不符，可行性存疑；</p> <p>二档（8 分）：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性及可行性切合项目；能建立完整的退换货快速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 30 分钟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且承诺全面、责任到位，并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安全事件 应急处理方案 分(满分 11 分)		<p>一档（4 分）：投标人设置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8 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p> <p>三档（11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21)	人员、车辆配置 分	(1) 本项目配送车辆：在原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

	分)	(满分 7 分)	<p>(注：以上车辆为轻型厢式货车、厢式冷藏车)</p> <p>(2) 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每个持有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b>投入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4 分)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得 2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本分标的物等食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p> <p><b>备注：</b>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b.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c. 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买或拟租赁场地的意向合同书及出售（出租）方场地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ul>
	检测能力 (满分 3 分)		<p>(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能力，有食材实验室，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上墙，具备自有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的人员有食品检验员培训证的，每提供 1</p>

		<p>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b>备注：</b>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章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或凭证，②检测设备及食材检验室现场图片，③人员相应证件或参加相关培训的佐证材料，④投标人与其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p>
	业绩能力 (满分 7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鲜湿米粉类）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7 分。</p> <p><b>备注：</b>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章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②对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对应合同内配送物资开具的任意时间内的发票。</p>
<b>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b>		
<b>总得分=1+2+3。</b>		

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b>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优惠率）</b>。</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b>【调整方式为：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0%）】</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p>

		<p>(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 B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8%, 则B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高, 投标价格最低, 作为基准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 (1-基准价) / 【1-某投标人评标报价(优惠率)】×20 分</p> <p><b>备注:</b></p> <p>1. 优惠幅度 6%≤优惠率&lt;100%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p>服务方案分 (满分 10 分)</p> <p>一档 (4 分) : 有可行的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8 分) : 在一档的基础上, 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时、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 (10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 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 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 方案中能体现投标人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方案中能体现投标人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 : 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p> <p>二档 (8 分) : 在一档的基础上, 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保障; 可追溯食材来源;</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 检验检疫措施全面,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 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有食材来源供应商的相关合作协议。</p>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分 (满分 10 分)		<p>一档（4 分）：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8 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2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须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10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9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能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食品退换方案 (包含退换流 程)及措施 (满分 12 分)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4 分）：有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与本项目贴合性不符合，可行性存疑；</p> <p>二档（8 分）：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在 120 分钟内完成退换货。</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建立完整的退换货快速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 90 分钟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且承诺全面、责任到位，并有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食品安全事件 应急处理方案 分(满分 11 分)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4 分）：投标人设置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8 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p> <p>三档（11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人员、车辆配置 分 (满分 7 分)	<p>(1) 本项目配送车辆：在原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车辆为小型面包车、轻型厢式货车)</p> <p>(2) 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每个持有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驾驶人员</p>

		<p>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投入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4 分)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得 2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本分标标的物等食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p> <p><b>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b></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买或拟租赁场地的意向合同书及出售（出租）方场地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检测能力 (满分 3 分)	<p>(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能力，有食材实验室，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上墙，具备自有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的人员有食品检验员培训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b>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b></p>

		<p>①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或凭证，②检测设备及食材检验室现场图片，③人员相应证件或参加相关培训的佐证材料，④投标人与其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p>
	助力乡村振兴 (满分 4 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供产品是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路销售平台（832 平台）供应商的，满分 4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业绩能力 (满分 7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米面、食用油类）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7 分。</p> <p><b>备注：</b>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②对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对应合同内配送物资开具的任意时间内的发票。。</p>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C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b>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优惠率）</b>。</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b>【调整方式为：如 A 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 5%，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调整后的价格= (1-5%) * (1-10%)】</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如 A 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 5%；B 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 8%，则 B 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高，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基准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 (1-基准价) / 【1-某投标人评标报价（优惠率】 × 20 分</p> <p><b>备注：</b></p> <p>1. 优惠幅度 6%≤优惠率&lt;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b>技术分 (满分 59 分)</b>	<b>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b>	<p>一档（4 分）：有可行的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科</p>

		<p>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时、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食材质量保障 方案分 (满分12分)</p>	<p>一档（4分）：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p> <p>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保障；可追溯食材来源；</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有食材来源供应商的相关合作协议。</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应急预案分 (满分12分)</p>	<p>一档（4分）：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8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120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须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90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能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食品退换方案 (包含退换流 程)及措施 (满分12分)</p>	<p>一档（4分）：有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与本项目贴合性不强，可行性存疑；</p> <p>二档（8分）：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在1小时内完成退换货。</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性及可行性；</p>

			<p>能建立完整的退换货快速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 40 分钟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且承诺全面、责任到位，并有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满分 11 分)	<p>一档（5 分）：投标人设置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7 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p> <p>三档（11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21 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 (满分 7 分)	<p>(1) 本项目配送车辆：在原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车辆为小型面包车、轻型厢式货车)</p> <p>(2) 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每个持有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b>投入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4 分)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            (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得 2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本分标的物等食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p> <p><b>备注：</b>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p>

		<p>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买或拟租赁场地的意向合同书及出售（出租）方场地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检测能力 (满分 3 分)</p>	<p>(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能力，有食材实验室，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上墙，具备自有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的人员有食品检验员培训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b>备注：</b>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或凭证，②检测设备及食材实验室现场图片，③人员相应证件或参加相关培训的佐证材料，④投标人与其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p>
	<p>业绩能力 (满分 7 分)</p>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农副产品类、粗加工类）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7 分。</p> <p><b>备注：</b>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②对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对应合同内配送物资开具的任意时间内的发票。</p>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D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优惠率)。</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b>【调整方式为：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0%)】</b></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B投标人优</p>

		<p>惠率报价为 8%，则 B 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高，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基准价）</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评标报价（优惠率】×20 分</p> <p><b>备注：</b></p> <p>1. 优惠幅度 6%≤优惠率&lt;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2. <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2 <b>技术分 (满分 60 分)</b>	服务方案 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有可行的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时、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材质量 保障方案 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p> <p>二档（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保障；可追溯食材来源；</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有食材来源供应商的相关合作协议。</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8 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p>

			<p>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2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须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9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能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退换方案(包含退换流程)及措施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有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与本项目贴合性不强，可行性存疑；</p> <p>二档（8 分）：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建立完整的退换货快速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 40 分钟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且承诺全面、责任到位，并有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投标人设置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8 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人员、车辆 配置分 (满分 7 分)	<p>(1) 本项目配送车辆：在原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以上车辆为轻型厢式货车或小型面包车)</p> <p>(2) 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每个持有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b>投入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得 3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本分标标的物等食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p> <p><b>备注：</b>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买或拟租赁场地的意向合同书及出售(出租)方场地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业绩能力 (满分 7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调味品、饮料类的配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7 分。</p> <p><b>备注：</b>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章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②对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对应合同内配送物资开具的任意时间内的发票。</p>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E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优惠率）。</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b>【调整方式为：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0%）】</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p>

		<p>(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 B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8%, 则B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高, 投标价格最低, 作为基准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 (1-基准价) / 【1-某投标人评标报价(优惠率)】×20 分</p> <p><b>备注:</b></p> <p>1. 优惠幅度 8%≤优惠率&lt;100%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p>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 : 有可行的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8 分) : 在一档的基础上, 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时、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 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 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 : 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p> <p>二档 (8 分) : 在一档的基础上, 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保障; 可追溯食材来源;</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 检验检疫措施全面,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应急预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 : 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 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8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须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30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能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食品退换方案 (包含退换流程)及措施 (满分12分)		<p>一档（4分）：有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与本项目贴合性不强，可行性存疑；</p> <p>二档（8分）：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在1小时内完成退换货。</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建立完整的退换货快速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30分钟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且承诺全面、责任到位，并有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食品安全事件 应急处理方案 分(满分12分)		<p>一档（4分）：投标人设置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8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20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 (满分7分)	<p>(1) 本项目配送车辆：在原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2分，满分4分；            (注：以上车辆为轻型厢式冷藏车)</p> <p>(2) 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每个持有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投入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b></p>

		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车辆租赁合同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得 3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本分标标的物等食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p> <p><b>备注：</b>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买或拟租赁场地的意向合同书及出售（出租）方场地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业绩能力 (满分 7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鲜肉类配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7 分。</p> <p><b>备注：</b>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②对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对应合同内配送物资开具的任意时间内的发票。</p>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F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优惠率)。</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b>【调整方式为：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调整后的价格=(1-5%) * (1-10%)】</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p>

		<p>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如 A 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 5%；B 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 8%，则 B 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高，<b>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基准价</b>）</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 <math>(1 - \text{基准价}) / [(1 - \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20]</math> 分</p> <p><b>备注：</b></p> <p>1. 优惠幅度 <math>10\% \leq \text{优惠率} &lt; 100\%</math> 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2. <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2	<b>技术分 (满分 59 分)</b>	<p>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4 分）：有可行的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时、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4 分）：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p> <p>二档（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保障；可追溯食材来源；</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8 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须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3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能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退换方案 (包含退换流程) 及措施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有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与本项目贴合性不强，可行性存疑；</p> <p>二档（8 分）：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建立完整的退换货快速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 30 分钟 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且承诺全面、责任到位，并有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安全事件应 急处理方案分 (满分 11 分)	<p>一档（4 分）：投标人设置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8 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p> <p>三档（11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21 分)	人员、车辆配置 分 (满分 7 分)	<p>(1) 本项目配送车辆：在原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车辆为厢式冷藏车)</p> <p>(2) 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每个持有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不</p>

		<p>得分)</p> <p><b>备注:</b> 投入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4 分)</p>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得 2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本分标标的物等食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p> <p><b>备注:</b> 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买或拟租赁场地的意向合同书及出售(出租)方场地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检测能力 (满分 3 分)</p>	<p>(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能力，有食材实验室，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上墙，具备自有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的人员有食品检验员培训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b>备注:</b>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或凭证，②检测设备及食材检</p>

		验室现场图片, ③人员相应证件或参加相关培训的佐证材料, ④投标人与其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
	业绩能力 (满分 7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蔬菜、水果类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7 分。</p> <p><b>备注：</b>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②对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对应合同内配送物资开具的任意时间内的发票。</p>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G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b>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优惠率）</b>。</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b>【调整方式为：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0%）】</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B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8%,则B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高,投标价格最低,作为基准价)</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 (1-基准价) / 【1-某投标人评标报价(优惠率)】×20 分</p> <p><b>备注:</b></p> <p>1. 优惠幅度 1%≤优惠率&lt;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59 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 (4 分) : 有可行的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8 分) : 在一档的基础上, 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时、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 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 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一档 (4 分) : 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p> <p>二档 (8 分) : 在一档的基础上, 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保障; 可追溯食材来源;</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 检验检疫措施全面,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分		一档 (4 分) : 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

		(满分 12 分)	<p>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8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须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30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能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食品退换方案 (包含退换流程及措施 (满分 12 分)	<p>一档（4分）：有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与本项目贴合性不强，可行性存疑；</p> <p>二档（8分）：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在1小时内完成退换货。</p> <p>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建立完整的退换货快速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30分钟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且承诺全面、责任到位，并有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 (满分 11 分)	<p>一档（4分）：投标人设置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8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p> <p>三档（11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21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 (满分 7分)	<p>(1) 本项目配送车辆：在原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2分，满分4分；            (注：以上车辆为轻型厢式冷藏车)</p> <p>(2) 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每个持有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b> 投入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4 分)</p>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得 2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本分标标的物等食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p> <p><b>备注:</b> 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买或拟租赁场地的意向合同书及出售（出租）方场地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检测能力 (满分 3 分)</p>	<p>(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能力，有食材实验室，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上墙，具备自有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拟投入的人员有食品检验员培训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b>备注:</b>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或凭证，②检测设备及食材实验室现场图片，③人员相应证件或参加相关培训的佐证材</p>

		料, ④投标人与其员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
	业绩能力 (满分 7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冻品类的配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7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②对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对应合同内配送物资开具的任意时间内的发票。</p>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H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即实际采购时, 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优惠率)。</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b>【调整方式为: 如 A 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 5%,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则调整后的价格=(1-5%) * (1-10%)】</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如 A 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 5%; B 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 8%, 则 B 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高, 投标价格</p>

			<p><b>最低, 作为基准价)</b></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评标报价(优惠率】×20 分</p> <p><b>备注:</b></p> <p>1. 优惠幅度 8%≤优惠率&lt;100%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服务方案 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 (4 分) : 有可行的服务方案, 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8 分) : 在一档的基础上, 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时、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 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 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材质量 保障方案 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 (4 分) : 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p> <p>二档 (8 分) : 在一档的基础上, 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保障; 可追溯食材来源;</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 检验检疫措施全面, 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 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有食材来源供应商的相关合作协议。</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分 (满分 12 分)		<p>一档 (4 分) : 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 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 (8 分) : 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p>

			<p>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须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3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能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退换方案(包含退换流程)及措施 （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有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与本项目贴合性不强，可行性存疑；</p> <p>二档（8 分）：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建立完整的退换货快速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 30 分钟 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且承诺全面、责任到位，并有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投标人设置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8 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p> <p>三档（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 （满分 7 分）	<p>(1) 本项目配送车辆：在原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以上车辆为轻型厢式冷藏车）</p> <p>(2) 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每个持有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b>投入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p>

		<b>有权不计分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得 3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本分标标的物等食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p> <p><b>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b></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买或拟租赁场地的意向合同书及出售(出租)方场地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业绩能力 (满分 7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家禽类配送)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7 分。</p> <p><b>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b></p> <p>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②对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对应合同内配送物资开具的任意时间内的发票。</p>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I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b>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优惠率)</b>。</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b>【调整方式为：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调整后的价格=(1-5%) * (1-10%)】</b></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如A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5%；B投标人优惠率报价为8%，则B投标人的优惠率报价高，投标价格最低，</p>

		<p><b>作为基准价)</b></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 (1-基准价) /【1-某投标人评标报价(优惠率】 × 20 分</p> <p><b>备注:</b></p> <p>1. 优惠幅度 8%≤优惠率&lt;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投标无效。</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b>技术分 (满分 60 分)</b>	<p>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有可行的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 (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配送时间及时、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p> <p>三档 (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有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p> <p>二档 (8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保障；可追溯食材来源；</p> <p>三档 (12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投标文件中能提供有食材来源供应商的相关合作协议。</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应急预案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4 分)：投标人设置有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具有可行性；</p> <p>二档 (8 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p>

		分)	<p>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须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3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投标人能针对承诺的送货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退换方案(包含退换流程)及措施 (满分 12 分)	<p>一档 (4 分) : 有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与本项目贴合性不强,可行性存疑;</p> <p>二档 (8 分) :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退换货方案,提出的措施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能在 1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建立完整的退换货快速响应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 30 分钟 内无条件完成退换货,且承诺全面、责任到位,并有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满分 12 分)	<p>一档 (4 分) : 投标人设置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方案;</p> <p>二档 (8 分) : 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p> <p>三档 (12 分) : 在二档的基础上,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 (满分 7 分)	<p>(1) 本项目配送车辆: 在原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2 分, 满分 4 分;</p> <p>(注: 以上车辆为厢式冷藏车)</p> <p>(2) 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每个持有合格证件的驾驶人员得 1 分, 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驾驶人员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b>备注:</b> 投入车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 (包括: 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 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p>

		<b>分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产权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与生产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得 3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投入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或拟购买（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本分标标的物等食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p> <p><b>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b></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最近一次租金缴纳转账凭证复印件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投入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的，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买或拟租赁场地的意向合同书及出售（出租）方场地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业绩能力 (满分 7 分)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水产类配送)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7 分。</p> <p><b>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章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b></p> <p>①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②对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对应合同内配送物资开具的任意时间内的发票。</p>
<b>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b>		
<b>总得分=1+2+3。</b>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分标 A 至分标 I 的投标人不能重复中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 A 至分标 I 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并按分标预算由大至小，即按 F 分标→E 分标→D 分标→B 分标→H 分标→C 分标→G 分标→F 分标→I 分标→A 分标的顺序推荐各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可同时再作为分标 A 至分标 I 的排名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优惠率
详见开标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1)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 8 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_\_\_\_\_(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为准)按订单数量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乙方接到甲方临时或紧急进货通知后\_\_\_\_\_(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为准)内送达。

##### **3、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河池学院食堂内）。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必须专车且加有防盗防投毒措施的门，车内外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严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如受到污染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8、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禁止一切质量有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 ③超过保质期限；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所供所有供应米粉必须按規定进行包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结算方式。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乙方因经营不善无法向甲方供货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能按要求终止合同，则以违约处理，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无故不按时供货，无正当理由又无不可抗拒原因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无能力按投标承诺的优惠率供货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10 分钟时，每次扣货款 200 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每次扣货款 300 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60 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10%（从

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60 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5、实行《河池学院食材配送综合考评表》（月考核）制度，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为准，70 分以下（不含 70）为不合格，70-80（不含 80）合格，80-90（不含 90）为良好，90（含 90）以上为优秀。若乙方存在 6 个月周期内发生两次考核不及格的，视为违约，按甲方有权追究经济补偿，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6、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河池学院食材配送管理制度》、；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河池学院食材配送管理制度》

## 一、总体要求

1. 配送供应服务商须自觉接受学校和上级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流程、卫生消毒、食材价格等全方位监督管理。如遇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法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因配送供应服务商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处罚由配送供应服务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合同条款处罚。学校可根据配送供应服务商违反法规情况，给予警告、收取相应违约金（每有一次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法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并受到处罚的，配送供应服务商需向采购人支付1000-20000元/次违约金）、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等处理。

2. 配送供应服务商在经营活动中，应及时结算业务单位货款，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由于配送供应服务商拖欠业务单位货款或员工工资导致相关投诉的，将影响学校对配送供应服务商的考核；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配送供应服务商法律责任。合同期内若配送供应服务商存在拖欠货款或员工工资现象，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给供应商或员工。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国家机关联合颁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等国家、教育部、卫生部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配送供应服务商在运营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更新或新增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4. 配送供应服务商须将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食品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落实上墙。

5. 严格遵守食品原材料采购有关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农残检测符合要求，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和仓管员，米、面、食用油、鲜肉、冻品、禽蛋、食杂、蔬菜等物资采购供应商须报采购人备案。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建立采购工作台帐，食品安全管理档案，随时备查。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实行物资采购信息电脑化管理，并实现完整保存，可供学校相关部门查询。

6. 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执行清洗、消毒、保洁规定。做好留样登记工作留样食材不得低于50克；有防污染、防毒、防虫害等措施。

7. 配送供应服务商经营过程中的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消毒、经营场地环境卫生管理等都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配送供应服务商必须根据自身经营管理要求在经营、加工、仓储等场地内部安装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数据储存达一个月以上），并避免对视频监控仪器和线路设施造成人为损坏，如发生损坏视频监控仪器和线路设施事件，配送供应服务商需要及时修复，如遇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增加其他食品安全智能监管平台和食材信息溯源管理系统，所需费用由配送供应服务商承担。

9. 配送供应服务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进行用工管理，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承担所聘员工的劳动保护责任，确保所聘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配送供应服务商独立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10. 所有从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达到法定工作年龄的守法公民，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11. 配送供应服务商开业前需向采购人报备拟派本项目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该名单一年内不作变动，如因特殊情况变动提前1个月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动。

12. 采购人应合理配备工作人员，配齐相关管理及服务人员，承担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及时交验个人身份证件、健康证等。不准聘用童工及有劣迹人员。配送供应服务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进行食品安全、防疫等各项安全教育，对所招聘人员进行家庭基本情况、心理疾病调查了解，如果发生工伤及其他事故，所有费用及责任由配送供应服务商承担。

13. 项目所属员工未经授权不得进入学校其它场所，必须从指定的员工通道进出项目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不得进出工作场所或在工作场所逗留。

14. 配送供应服务商所属员工必须统一着装，注重个人形象、动作规范和文明服务，保持良好文明形象，必须注意个人卫生。

## 二、退出管理

1. 合同到期，采购人与配送供应服务商自然终止双方合作（续约的除外），配送供应服务商应在合同期满后7日内按要求交接清楚并退出学校。

3. 配送供应服务商在配送经营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并根据情况终止合同，配送供应服务商赔偿采购人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配送供应服务商在服务期间，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定义）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配送供应服务商在服务期间,发生一般及以上(按《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义)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配送供应服务商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擅自将配送服务进行整体或部分分隔对外出租、转让、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经营,经采购人劝阻仍不改正的;
- (4) 配送供应服务商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采购人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的;或因劳动用工纠纷发生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配送供应服务商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 (6) 配送供应服务商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 (7) 配送供应服务商未按照合同约定范围配送、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 (8) 配送供应服务商故意掺杂使假、采购、生产或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不合格肉类产品、死病畜禽产品,导致严重后果的;
- (9) 配送供应服务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的;
- (10) 配送供应服务商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 配送供应服务商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校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
- (12) 学院或委托第三方对配送供应服务商经营的食堂在满意度调查时不满意度 $\geq 60\%$ 的;
- (13) 配送供应服务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送 3 次的;
- (14) 配送供应服务商连续 3 个月《河池学院食材配送综合考评表》得分低于 70 分。

3. 日常检查中,发现配送供应服务商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及学校有关规定,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并终止合同。

## 《河池学院食材配送综合考评表》（月考核）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评分
		指标内容	分值				
1. 流程管理	20分	1.1 准时送货	3分	现场查看	送货准时，按照规定时间准时送达各食堂。（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不得分）。		
		1.2 足斤足两	5分	现场查看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3 服务态度	3分	现场查看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输搬装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不配合验收员查验食材质量或不配合称重食材，一次扣1.5分，扣完为止）		
		1.4 工作细致	3分	现场查看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误差一次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5 单据清晰	1分	现场查看	送货单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否则不得分）		
		1.6 硬件设施	3分	现场查看	车辆卫生干净，车辆具备营运资格证，包装材料卫生、安全。（有发现一次不符合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7 人员配置	2分	现场查看	驾驶员具备驾驶证、健康证。（发现配送员无证一次不得分）		
2. 食材质量管理	30分	2.1 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15分	现场查看	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包装完好。（发现不符合标准的一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2 配送的食材必须有相应的标志	15分	现场查看	每次配送食材需要有相关的标志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20	3.1 所	12	现	提供相对应批次的索票索证。食品、食		

食材 资质 管理	分	有配送的食材每批次都需要提供相应的索票索证	场 查 看 并 收 取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需提供与配送食材相对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蔬菜类提供当天的相对应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猪肉类每次配送提供配送当天的检疫报告；禽类提供相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次不提供或拖延提供相应索证的不得分）		
		3.2 所有供货的中标人必须提供“三证”		8 分 现场查看	每家中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给食堂存档。（发现有缺失证件或者证件过期的不得分）	
4. 售后 管理	15 分	4.1 配送食材使用率不达标退换货	10 分 现场查看	交付各食堂验收前必须经过符合合同品质要求，不合格且不给予退换货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2 有相关的标志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 分 现场查看	配送物品如有缺失或者不清晰SC标志、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的予以马上退换货。（发现不配合退换货管理不得分）		
5. 合同 管理 及 价 格 约 定	15 分	5.1 在合同期限内遵循合同各项规定	7 分 对应合同	在合同期限内遵循合同各项规定		
		5.2 价格约定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8 分 对应合同	确定为中标人后，伙食物资价格采用附条件周期性市场询价、调价、定价。（如有违反合同价格约定要求不得分）		

注：70分以下(不含70)为不合格，70-80(不含80)合格，80-90(不含90)为良好，90(含90)以上为优秀。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A 分标:

项号	标的包含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报价 优惠率
1	鲜湿米粉(机切粉、手切粉、生榨粉)	1 项	%

#### B 分标:

项号	标的包含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报价 优惠率
1	米面、食用油类	1 项	%

#### C 分标:

项号	标的包含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报价 优惠率
1	农副产品类、粗加工类	1 项	%

#### D 分标:

项号	标的包含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报价 优惠率
1	调味品类、饮料类及其他类-	1 项	%

E 分标:

项号	标的包含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报价 优惠率
1	鲜肉类	1 项	%

F 分标:

项号	标的包含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报价 优惠率
1	蔬菜、水果类及其他类	1 项	%

G 分标:

项号	标的包含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报价 优惠率
1	冻品类	1 项	%

H 分标:

项号	标的包含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报价 优惠率
1	家禽类	1 项	%

I 分标:

项号	标的包含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投标人报价 优惠率
1	水产类	1 项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针对所投分标须以唯一优惠率进行报价，同一分标不得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优惠率的报价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及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